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信息的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通知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在考慮了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意見書(包括書面及口頭)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經營及資產水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GEM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票(簡稱「**股票**」)交易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GEM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包括：

## 運營上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錄得總收入分別為港幣1,040萬元及港幣1,390萬元。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虧損。雖然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九個月的收入增至港幣2,150萬元，但收入仍顯示經營規模較小。GEM上市委員會認為，以這樣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不具備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
2. 此外，GEM上市委員會認為，鑒於以下觀察結果，本公司未能證明其任何業務是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a) 金屬業務

- (i) 上市時，本公司從事加工產品貿易，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沒有加工任何廢銀，並停止從加工產品貿易業務中產生收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內地**」）監管政策導致廢銀供應不足，加工產品貿易業務因此不再可行和可持續。
- (ii) 二零二零年，金屬業務重心轉向金屬貿易，並重點成為供應鏈集成商。然而，金屬交易業務一直維持非常低的運營水平，二零二零年度和二零二一年度的年收入少於港幣1,000萬元，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收入僅為港幣1,620萬元。此收入本身或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合併計算並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企業費用。
- (iii) 金屬貿易業務的客戶群非常有限及本公司未能證明金屬貿易業務以既定的商業模式運營，能確保該業務將持續吸引足夠的客戶，並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以支持該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b)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 (i) 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涉及向中國內地學校提供管理和諮詢服務，其經營歷史有限，從四年前的二零一九年開始，一直維持小規模經營。於二零一九年，此業務貢獻了港幣2,500萬元的收入，僅有9家客戶。由於二零二一年受中國內地教育整頓和改革影響，經營規模進一步下降，業務收入下降至港幣450萬元。本公司未證明在可預見的未來，政府政策將發生有利於該業務的合理前景。
- (ii) 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將教育管理服務業務重心轉向為藝術教育和素質教育提供管理服務。但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尤其是，本公司沒有為藝術教育和素質教育提供管理服務的經營歷史，涉及的客戶群與二零二二年前本公司服務的客戶群完全或實質上不同。
- (iii) 本公司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群非常有限，僅有8家客戶。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為港幣530萬元，表明經營規模較小。
- (iv) 因此，本公司未能證明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以既定的商業模式運營，以確保該業務能夠持續吸引足夠的客戶，並產生足夠的收入和利潤來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c) 借貸業務**

- (i) 借貸業務自二零一七年開業以來一直維持了最低的經營規模，產生的收入很少或沒有。
- (ii) 本公司無意擴大業務規模，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未產生任何收入。

## 關於資產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港幣3,700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港幣580萬元。GEM上市委員會還注意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和二零二一年度為負經營現金流。
4. 未能確定本公司如何以這種財務狀況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再加上對本公司上述業務的實質性、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擔憂，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保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 新冠肺炎的影響

5. 最後，GEM上市委員會並未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如果沒有新冠肺炎，本公司應擁有實質、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因為本公司金屬業務和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變化是由於中國內地監管政策的變化，而這些變化與新冠肺炎無關。

##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及4.08(1)條的規定，本公司可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覆核請求須於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7)個工作天內送達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正在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請求。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未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交易。在此之前，股票交易仍將繼續進行。

謹此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就是否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作出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如有)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含義有任何疑問，敬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會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holdings.com](http://www.locohholdings.com)內保存。